

叶县妇幼保健院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叶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平顶山鸿佳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并安装叶县妇幼保健院办公设备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
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价）为：贰万壹仟零陆拾元整（¥21060.00 元）。

后附清单：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、安装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需一次性支付货物总价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质量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。

2. 交货（安装）地点：叶县妇幼保健院。由乙方承担运输、安装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3. 产品质量验收：乙方依约交付、安装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提供场地给乙方安装、调试货物。

2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调整购置数量，并按照

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相应调整合同价款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4.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的损毁等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九十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九十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选择拒收不合格货物或直接解除合同。

六、质保期限的保修

1. 质保期限：质保期为两年。

2.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三日内派专人进行维修。

3.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不享受免费维修服务，乙方可给予维修，只收取维修件成本费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（按法律规定）而造成交货延误的，双方无须承担责任。
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2016年10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杜毛



2016年10月13日

办公设备明细表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	报价总额	联系人	备注
1	富士胶片 A3/A4 黑白 激光数码复合机	(FUJIFILM) Apeos 3560	台	1	19600	19600		
2	爱普生喷墨打印机	(EPSON) L3358	台	1	1460	1460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合计			2		21060		